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(02)7736-7864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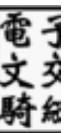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19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表、經費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、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、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 (A09000000E_1120119426_senddoc1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0119426_senddoc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0119426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20119426_senddoc1_Attach4.odt、A09000000E_1120119426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一案，請轉知貴校學生社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2年11月30日海科教字第1120012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(113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80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3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或該會113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(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)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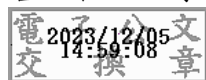
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

五、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113&parentpath=0,7>）查詢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潘雲潔，電話：07-3381810；電子郵件：pan@oa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